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SHENMA INDUSTRY CO. LTD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	14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七、董事会报告	17
八、监事会报告	29
九、重要事项	30
十、财务报告	3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万善福先生委托董事长王良先生代为出席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并表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负责人王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少峰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神马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EN MA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MI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良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刘臻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 真：0375-3921500
电子信箱：liuzhen600810@126.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范维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 真：0375-3921500

电子信箱：pdsfw@126.com

4.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邮政编码：467000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810

7.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2580

税务登记号码：410400520110217

组织机构代码：169972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营业利润	80,368,498.15
利润总额	79,565,6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0,2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75,26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4,462.04

2.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69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5,20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7,66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6,317.31
小计	-325,137.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0,06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23.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108.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031.97

3.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调整后)	2009 年度 (调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5,387,922.61	6,174,487,738.55	6,174,487,738.55	102.05	4,540,886,852.70
利润总额	79,565,695.24	42,615,178.73	42,615,178.73	86.71	-147,868,5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0,293.11	27,231,213.81	7,512,430.04	66.06	-141,039,6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75,261.14	32,944,393.79	13,225,610.02	35.91	-139,336,6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4,462.04	-188,015,205.78	-188,015,205.78	不适用	539,909,418.28
总资产	7,638,957,886.05	6,654,697,242.43	6,654,697,242.43	14.79	6,385,943,71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13,745,655.79	2,577,599,316.45	2,557,880,532.68	1.40	2,550,368,10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	-0.43	-0.43	不适用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1	5.83	5.78	1.37	5.77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0.02	66.67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0.02	66.6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0.03	42.86	-0.3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3%	1.06%	0.29%	增加0.67个百分点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06%	0.29%	增加0.68个百分点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1%	1.28%	0.52%	增加0.43个百分点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28%	0.52%	增加0.44个百分点	-5.27%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72100	52.95%				-234172100	-23417210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4172100	52.95%				-234172100	-2341721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07900	47.05%				+234172100	+234172100	44228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8107900	47.05%				+234172100	+234172100	44228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2280000	100%				0	0	442280000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172100	234172100	0	0	股改承诺	2010年6月10日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①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②报告期内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417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5%）已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日期为2010年6月10日，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三一1—（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③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介绍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22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2.9466%	2341721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2.3028%	10184995	1018499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81%	9766053	9766053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6065%	7105344	7105344	0	未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9722%	4300023	4300023	0	未知
张智虎	其他	0.4567%	2020000	202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10%	1287194	128719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2826%	1250000	1250000	0	未知
齐鲁证券—中信—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00%	1150000	1150000	0	未知
高积鑫	其他	0.2597%	1148800	114880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172100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0184995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6053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105344	A 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300023	A 股
张智虎		2020000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194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50000	A 股
齐鲁证券—中信—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	A 股
高积鑫		11488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平能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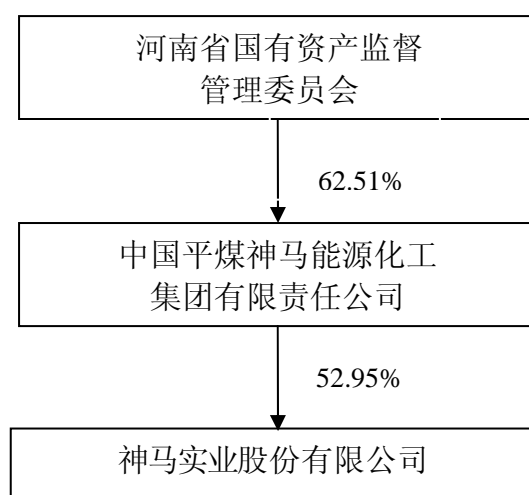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增减变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A 股	+1018499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9766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 股	+710534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A 股	+4300023
张智虎	A 股	+20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128719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A 股	+1250000
齐鲁证券—中信—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1150000
高积鑫	A 股	+11488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1号），核准豁免中平能化集团因国有资产合并而控制本公司2341721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5%）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控股股东名称已由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

（2）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铁山先生，成立日期为2008年12月3日，主要业务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等，注册资本为184927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王良	男	48	董事长	2010.04.15-2012.12.15	0	0
万善福	男	48	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巩国顺	男	50	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张电子	男	49	董事、总经理	2010.04.15-2012.12.15	0	0
郑晓广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2.15-2012.12.15	0	0
王平	男	54	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邹源	男	56	独立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尚贤	女	41	独立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王玉	女	54	监事会主席	2009.12.15-2012.12.15	0	0
余清海	男	50	监事	2010.05.07-2012.12.15	0	0
王启山	男	49	监事	2010.05.07-2012.12.15	0	0
张健	男	48	监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许国红	女	41	监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齐建华	男	47	副总经理	2009.12.15-2012.12.15	0	0
段文亮	男	47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12.15-2012.12.15	0	0
王少峰	男	44	财务总监	2010.04.15-2012.12.15	0	0
刘臻	男	47	董事会秘书	2009.12.15-2012.12.15	0	0

董事长王良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董事万善福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董事巩国顺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董事、总经理张电子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任期2009年3月至今；董事、副总经理郑晓广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任期2009年3月至今；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任期2008年12月至今；监事余清海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部长，任期2009年2月至今；监事王启山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任期2010年4月至今；副总经理齐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段文亮先生均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任期2009年3月至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票期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王良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尼龙66盐厂生产准备处处长、神马集团尼龙66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万善福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

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巩国顺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外贸科科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副主任。

张电子先生，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 66 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省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晓广先生，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教育中心职工中专教务主任、神马集团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神马集团国际公司综合处处长、神马集团战略部部长、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神马实业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先生，1957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曾任神马帘子布公司电仪厂工段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邹源先生，195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总工会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分会办公室主任、河南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郑州大学兼职教授、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尚贤女士，1970 年生，民商法学硕士，经济师，一级律师，现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民进河南省委六总支副主委、中国法学会会员、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社科专家人才数据库入库社科专家、河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入库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女士，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宣传部干事、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清海先生，1961 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四矿财务科副科

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部长。

王启山先生，1962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九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香山公司总会计师、五矿总会计师、新峰矿务局总会计师、平禹煤电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平能化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

张健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纺织工业厅机关党委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纺织工业技工学校校长、河南纺织研究院院长、河南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许国红女士，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神马帘子布公司捻织一厂工会主席，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原丝一厂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齐建华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树脂厂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副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神马氯碱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神马尼龙化工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

段文亮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工程师、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少峰先生，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大庄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首山一矿建委会财务部长、平宝煤业公司副经理、中平能化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臻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神马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神马实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平能化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的报酬按基本工资加奖金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

姓 名	职 务	税前报酬总额（元）
张电子	董事、总经理	463788
郑晓广	董事、副总经理	463788
王 平	董 事	37159

邹 源	独立董事	40000
尚 贤	独立董事	40000
张 健	监 事	263822
许国红	监 事	94762
段文亮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63788
齐建华	副总经理	463788
合计		2330895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董事长王良先生、董事万善福先生、董事巩国顺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监事余清海先生、监事王启山先生，以上董事、监事均在中平能化集团领取报酬。财务总监王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中平能化集团领取报酬。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马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巩国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聘任张电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段文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苗霄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选举张电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马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余清海先生、王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裴大文先生、孙长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0 年 10 月 19 日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242 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生产人员 5220 人，销售人员 115 人，技术人员 196 人，财务人员 38 人，行政人员 673 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397 人，大专 1088 人，中专及以下 4757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355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下述情形：（1）公司自上市及两次配股以来，控股股东投入的部分土地和全部房屋建筑物由于政策等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使资产归属问题未能明确；（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未建立董事、监事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未能达到治理准则要求外，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有关董事会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决策进一步科学化、程序化，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邹源	4	4			
尚贤	4	3	1		
郑植艺	3	1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明确分开。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除财务总监王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总经理张电子先生、副总经理郑晓广先生、副总经理齐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段文亮先生担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王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未在中平能化集团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除控股股东投入的部分土地和全部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部分配套设施；商标为控股股东拥有，目前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和其它非专利技术；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分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

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制定和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针对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使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层次分明、执行有效。

(2)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及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内审室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部门。内审室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室的审计工作予以指导，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事宜。

(4)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业务流程，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5)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未来将在以下方面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完善动态的内外部环境分析、发展目标的调整、重大事项的标识、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等机制，落实责任，实行动态的内部控制措施。

(6)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

流程，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提高了资金营运效率，保护了公司财产安全，保障了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5.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的有关规定，发放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详见本年度报告：四—1—（3））。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存在着较多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年度报告：九—（六））。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一是由生产经营等客观情况导致的，二是由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与原神马集团导致的。

中平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从事烧碱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也从事烧碱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产生原因在于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与原神马集团。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待时机成熟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出售资产、定向增发或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解决。对于确实不能减少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关联交易运作的规范性。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0年5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部）主要产品为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及尼龙 66 工业丝，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碱和 PVC 树脂，所属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 5028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26 吨，增长 50.75%；生产浸胶帘子布 42032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272 吨，增长 17.54%；生产 PVC 树脂 25.5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3.69 万吨，增长 16.85%；生产烧碱 30.9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9 万吨，增长 53.57%；实现营业收入 12475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5%；实现营业利润 80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95%；实现利润总额 79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71%；实现净利润 4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06%。

上述经济运行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价格、销量、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较多及公司贸易业务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实际经营业绩与期初计划比较：

项目	全年计划	报告期实际	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
尼龙 66 工业丝	45000 吨	50280 吨	111.73%
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	44000 吨	42032 吨	95.53%
烧碱	45.35 万吨	30.93 万吨	68.20%
PVC 树脂	40.77 万吨	25.59 万吨	62.77%
营业收入	66 亿元	125 亿元	189.39%
营业成本	60 亿元	120 亿元	200.00%

报告期烧碱、PVC 树脂实际产量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不旺及电力紧张、电石紧缺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公司实际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业务增加较多所致。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产品情况

行业及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 增减 (%)
分行业						
化学纤维 制造业	308,392	298,927	3.07	49.02	57.81	减少 5.40 个 百分点
氯碱化工 业	216,117	214,606	0.70	36.22	41.61	减少 3.78 个 百分点
分产品						
帘子布	155,844	153,332	1.61	33.20	38.51	减少 3.78 个 百分点
工业丝	152,548	145,595	4.56	69.62	84.95	减少 7.91 个 百分点
树脂	158,934	169,763	-6.81	35.94	38.15	减少 1.70 个 百分点
烧碱	44,627	31,708	28.95	26.65	53.84	减少 12.5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18,539.87	40.76
境外	116,548.21	60.12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84%，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2.27%。

(3) 公司资产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幅度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应收款项	867,387,047.28	11.35	1,327,372,200.61	19.95	-34.65
存货	408,156,037.05	5.34	425,499,385.75	6.39	-4.08
长期股权投资	1,183,895,552.10	15.50	1,075,256,991.51	16.16	10.10
固定资产	3,735,726,741.62	48.90	2,092,373,263.17	31.44	78.54
在建工程	251,562,609.73	3.29	1,035,383,907.05	15.56	-75.70
短期借款	683,000,000.00	8.94	921,700,000.00	13.85	-25.90
长期借款	431,433,000.00	5.65	405,878,996.00	6.10	6.30

应收款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入账，预付工程款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中平能化集团借款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 年度 (元)	2009 年度 (元)	变化幅度 (%)
销售费用	86,274,086.75	45,784,223.06	88.44
管理费用	287,037,658.92	216,660,464.76	32.48
财务费用	112,573,720.35	118,622,158.63	-5.10
所得税费用	49,165,120.76	30,811,392.17	59.57

销售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随着销售增加，运输、装卸费、销售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及生产设备大修维修费比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所致。

(4)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元)	2009 年度 (元)	变化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4,462.04	-188,015,205.7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91,708.61	-748,488,348.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1,479.80	728,879,748.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9.8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8055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664,257,967.84 元，净资产 502,213,701.43 元，实现营业收入 5,309,314,001.16 元，营业利润 -143,370,355.16 元，净利润 -149,509,166.38 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他特品丝，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32,959,649.10 元，净资产 51,807,475.83 元，实现营业收入 118,861,435.28 元，营业利润 -12,500,750.67 元，净利润 -12,832,389.64 元。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该公司另一股东为德国高性能聚酰胺公司（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它产品，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2,209,963.81 元，净资产 1,366,534.25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6,322,254.10 元，营业利润 2,514,791.89 元，净利润 2,516,625.11 元。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尼龙 66 盐及深加工苯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己二酸、色母粒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和经营等，注册资本为 1,232,311,960 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872,016,369.16 元，净资产 2,055,840,806.69 元，实现营业收入 4,169,136,781.35 元，营业利润 201,892,493.43 元，净利润 220,371,969.30 元。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尼龙 66 工业丝、尼龙 66 帘子布、尼龙 66 工程塑料、PVC 树脂、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己二腈等化工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以及化工、纺织设备的备品备件进口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注销该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本部）生产的尼龙 66 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骨架材料（帘子布），其它应用于

机械橡胶制品 MRG（输送带、传送带和胶管）、气囊丝、宽幅织物以及绳索等领域；生产的尼龙 66 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特种用胎等领域。

当前全球帘子布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际化和多元化成为整体趋势。如科赛公司在全球 5 大洲 10 个国家拥有 12 家工厂，产品涉及尼龙 66、尼龙 6 和涤纶；韩国晓星在 6 个国家拥有 8 家工厂，产品涉及涤纶和钢丝帘线，同时也在积极发展尼龙 66；作为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商，美国高性能纤维公司在北美、欧洲和亚洲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公司产品也涉及尼龙 66 和涤纶。当前全球尼龙 66 行业格局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行业集中度较高，尼龙 66 中间体及下游产品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威达、法国罗地亚、美国 ASCEND（原首诺）以及美国杜邦等公司手中，呈现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二是关键原料被少数几家公司所控制，尼龙 66 主要原料之一己二腈的先进生产技术目前被英威达、罗地亚等公司所控制，从而控制着整个尼龙 66 行业。三是产能分布不平衡，目前尼龙 66 及其中间体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而在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亚洲产能却严重不足，亚洲特别是中国成为全球己二腈、己二胺、己二酸、尼龙 66 盐和切片的净输入地区。中国正成为各大跨国公司下一步尼龙 66 发展关注的重点地区。四是工程塑料及气囊丝成为尼龙 66 行业主要投资方向，随着新兴国家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向节能环保型发展，尼龙 66 工程塑料和尼龙 66 安全气囊丝具有高速增长性及广阔市场前景，工程塑料和气囊丝成为近年来尼龙 66 行业的主要投资方向。就国内而言，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尼龙 66 工业丝及帘子布生产厂家，多年以来居于垄断地位，虽有萧山帝凯、宜兴宏达等新的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竞争者加入，但目前国内尼龙 66 切片市场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对本公司市场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在尼龙产业方面具有较为完整的尼龙 66 产业链条，拥有煤-焦炭-粗苯（焦炉气）-苯、尼龙 66 盐及中间体、切片、工业丝、帘子布、安全气囊丝、地毯丝等系列产品，产业链优势和规模优势比较突出，在国内外具有很强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本公司生产的神马牌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是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已出口到西欧、美国、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几大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采购供应商，在全球市场占有 22%的份额，在国内占有 90%以上的市场份额，质量水平一流，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其主要产品之一烧碱广泛应用于纺织工业、轻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等部门。其主要产品之二聚氯乙烯树脂（PVC）是五大热塑性合成树脂之一，主要用于生产人造革、

薄膜、电线护套等塑料软制品，也可生产板材、门窗、管道和阀门等塑料硬制品。

“十一五”期间，国内氯碱行业规模暴发性增长，烧碱、聚氯乙烯产能分别比 2006 年增长 63%和 60%，而 2010 年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开工率分别为 69%和 55%，产能结构性过剩特点明显，竞争十分激烈，氯碱行业处于整体亏损状态。当前整个国内氯碱化工行业表现出了明显的复苏势头，除了产品价格同比去年明显上升外，主要产品如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等产量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相比危机时期也有明显增强。但市场忽冷忽热，此起彼伏，反复无常，危机依然存在。当前国内氯碱行业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行业整合进一步深化，全国氯碱企业数量由 2009 年的 104 家整合、重组缩减至 95 家，并继续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新增产能开始向煤炭资源相对较为丰富的中、西部地区转移。越来越多掌握煤炭资源的企业将建设自己的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作为延伸煤化工产业链的主要发展方向，行业内及行业间整合的力度不断增强并呈现多样化。二是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思路清晰，“煤—电—盐”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正向大型化、规模化发展的氯碱企业所倚重，而围绕以电石法 PVC 和离子膜烧碱配套为核心的产业链条自身的特点，大力推行循环经济，依靠节能减排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则已经成为企业实现规模优势向竞争力优势转化的现实战略选择。实践证明，氯碱行业作为一个产品种类多、产品产业链长、环保治理工作较多的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该公司产能已跃居河南省第一位、在全国位居前十位，规模优势十分突出；同时，该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盐、煤、电等资源优势及地域、技术、管理等优势，具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拉长产业链条的现实条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公司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1) 发展机遇和挑战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十分复杂。从国际来看，世界经济将继续缓慢复苏，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依然存在，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国内来看，国民经济发展正加快由重增长速度和规模向重质量、促转型转变，经济刺激政策逐步退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入转换期，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稳定价格总水平被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经济发展要素供给趋紧，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当前的生产经营带来深刻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但是经过长期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发展实力，打造了较高的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拥有密集的国际国内客户网络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在世界尼龙 66 行业中的影响力愈加突出，具备了向更高层次迈进的基础条件。

公司经过近两年快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张，综合实力和管理能力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公司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发展战略

打造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尼龙 66 产业链条，建成国内外一流的橡胶骨架材料产业基地。同时，依托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打造中国一流的氯碱化工基地。

3) 2011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

主要产品产量：

尼龙 66 工业丝：49000 吨

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46000 吨

烧碱：45 万吨

PVC 树脂：42 万吨

营业收入：115 亿元

营业成本：109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公司 2011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全年实现安全生产。
- 二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
- 三是全力推进 2 万吨帘子布项目建设，提升产业规模。
- 四是深入开展精益管理，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 五是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国际化竞争优势。
- 六是调整产品和市场结构，稳固提升市场地位。

(3) 公司资金需求、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解决。公司将通过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应收帐款的管理和催收，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以增加自有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金融机构筹集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4)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1) 常规尼龙产品市场趋于萎缩，赢利能力差。

应对措施：积极开发改性尼龙产品，提高非轮胎产业用尼龙产品比例。

2) 主要原材料己二腈存在一定瓶颈。

应对措施：加快己二腈技术研发工作。

3) 其他企业正大规模进入尼龙 66 行业，市场竞争形势严峻。

应对措施：拉长产业链，做强做大尼龙 66 中间体及切片、工业丝等产业。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被投资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856,367,611.58 元，比上年度末增加 328,338,560.59 元（上年度末为 1,528,029,050.99 元），增加幅度为 21.4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及从参股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1%，中平能化集团持股比例 4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尼龙 66 工业丝、尼龙 66 帘子布、尼龙 66 工程塑料、PVC 树脂、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己二腈等化工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以及化工、纺织设备的备品备件进口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增资总额 235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神马材料加工公司本次不增资，增资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50 万元变更为 805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9.81%，神马材料加工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0.19%。该公司增资变动事宜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该公司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2、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上次募集资金没有延续到报告期使用。

3、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3 万吨/年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36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5.1 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1 万吨/年尼龙 66 中低

旦工业丝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897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34000 万元。该项目已投产。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3 万吨/年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239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69865 万元。该项目 2010 年底已决算，共完成投资 1646 万元，实际建成规模为 6000 吨，剩余规模不再实施。

(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2 万吨/年锦纶 66 高性能浸胶帘子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3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71440 万元。该项目已开工。

(三)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中关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变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处理方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9,718,783.77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18,783.77
		2010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9,718,783.77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18,783.77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是。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由于“应收平顶山市财政局 1997 至 1999 年度的所得税返还款”账龄较长，平顶山财政局还款时间不明朗，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其他应收款	-15,355,008.45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008.45

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邹源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决议未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此项工作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

3.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和流程。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本职工作。在本次年报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还两次发函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抓紧审计工作，要求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此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

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1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对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相符。

（五）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20,293.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21,246,415.2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10,819,317.29 元，减去 2010 年分配的现金红利 8,845,6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947,595.2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0 年度拟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2,114,000.00 元，剩余 103,833,595.2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执行情况

经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实施。

3. 前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元）	比率（%）
2007	66,342,000.00	75,135,592.33	88.30
2008	0	-141,039,660.10	-
2009	8,845,600.00	7,512,430.04	117.75

（七）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股票简称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由“神马实业”变更为“神马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810）不变。

（八）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报告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孙长利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公司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王启山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九、重要事项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2007 年 5 月，本公司发现在郑州市商业银行管城支行 1.2 亿元存款被非法转走，经查

阅郑商行的原始凭证，发现该存款转出的凭证上加盖的公司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与我公司的印鉴不一致，公司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期间公司就此事多次与郑商行协商，但一直未能得到解决。2007年9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商行归还1.2亿元存款和相应的利息损失。2007年11月，省高院应本公司的请求，对郑商行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依法查封了郑商行的部分办公楼房，价值1.2亿元。2007年12月，省高院对该案件开庭审理，由于该案件涉及刑事案件，省高院中止了该民事案件审理，待刑事案审判结束后，民事案件再继续审理。2008年10月14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2009年4月19日进行了一审判决，该起案件为特大票据、信用卡诈骗案。待该判决生效，刑事案件终结后，本公司诉郑商行的民事案件才能继续审理。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事项。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其中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说明如下：神马尼龙化工公司是国内唯一的尼龙66盐供应商，与本公司从国际市场直接采购尼龙66盐相比价格较低。为充分利用中平能化国际贸易公司现有的国际营销网络及人才优势，本公司委托该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神马橡胶轮胎公司、神马材料加工公司、神马化纤织造公司及上海神马帘子布公司的生产原料，本公司部分进口产品为神马尼龙化工公司的生产原料，而神马材料加工公司、神马工程塑料公司及神马尼龙化工公司所生产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也为本公司生产或贸易所需，因此，其发生的交易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预计以后年度(除神马橡胶轮胎公司外)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本公司租赁神马工程塑料公司实物资产，是因为本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是在该公司老厂区的基础上建起来的。本公司向中平能化集团生活实业分公司、神马化纤制造公司及神马材料加工公司提供水电汽费代收代付服务，是因均处在同一厂区所致，预计以后年度(除中平能化集团生活实业分公司外)将继续提供水电汽费代收代付服务。神马职工医院向本公司职工提供医疗服务，系当初本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所致，以后年度将由本公司医疗救护中心向本公司职工提供医疗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

产生大的影响。

- 2、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出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4、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事项。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事项；报告期内无出租公司资产事项；报告期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如下：

本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是在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的基础上建起来的，为明晰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资产关系，经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公司决定 2010 年度继续（将 2009 年度签订的租赁协议续签一年）租赁该公司所拥有的、由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帐面原值为 3021 万元，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计提折旧 130 万元作为其费用列支，本公司每年按实物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的标准向该公司支付年租赁费用 13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	3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22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3、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及委托贷款事项。

4、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中平能化集团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择机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目前中平能化集团正在积极推动该项工作。

（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9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有 7 年。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和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尚未提出整改意见。

（十一）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11】064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凤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喜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会计报表（附后）

3、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保留在公司所在地。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神马集团”)独家发起,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开始筹建,6 月 2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注册号为(筹字)010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 16500 万股、流通股 5500 万股,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本公司首次发行之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后,于 1994 年 8 月实施“10 股送 2 股”增资,1997 年 7 月实施“10 配 3”、1998 年 12 月实施“10 配 5”两次配股增资,2001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10 股转增 1 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628 万股。

2006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实施了定向回购方案,原神马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24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占用资金及利息 74524 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原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 42471 万股变更为 30071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神马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4.7 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653.79 万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原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 30071 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17.21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 14157 万股变更为 20810.79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4228 万股。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原神马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拥有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发展”)、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列麦”)、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热电”)、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正华”)、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盐业”)等六家子公司。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硝酸、氢气、液氮、液氨、环己烯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

(三) 公司注册地址及组织形式等：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王良

注册登记号：410000100002580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280,000 元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公司所在行业：

工业纺织行业

(五)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由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2.95%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平能化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平能化集团 64.61%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

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较大金额”标准，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向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作为单独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对外贸易皆采用信用证结算，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回款期较短，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 0，故此业务不提取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6	6
2—3 年	12	12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以下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当将此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债务单位已撤销；②债务单位已破产；③债务单位资不抵债；④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⑤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债务单位停产且在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⑥债务单位已注销等。

6.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在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领用时按实际成本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09年1月1日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企业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009年1月1日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

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	4.95-2.48
机器设备	5-14	1	19.80-7.07
电子设备	5	1	19.80
运输设备	12	1	8.2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

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不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

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一)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中关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变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处理方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9,718,783.77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18,783.77
		2010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9,718,783.77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18,783.7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是。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由于“应收平顶山市财政局 1997 至 1999 年度的所得税返还款”账龄较长，平顶山财政局还款时间不明朗，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其他应收款	-15,355,008.45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008.45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三十)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和商品附加值	基本税率 17%，水税率 6%、汽税率 13%
营业税	营业额	5%，货物运输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平顶山国家税务局平国税函【2007】58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列麦享受“两免三减半”

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实际获利年度为 2008 年度。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8]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故博列麦 2008 年、2009 年度为免税年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	氯碱化工	80550 万元	树脂、烧碱、盐酸等	80400 万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化纤织造	1100 万美元	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	4303.07 万元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宋庄村	盐矿开采	4795.76 万元	盐矿开采及卤水输送	1705.95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81	99.81	是	954,206.03	359,606.56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	51	是	25,387,787.32	6,287,870.92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72	35.572	是	44,302,504.35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工农路 10 号	氯碱化工	1178 万元	树脂、烧碱、盐酸等	4756.94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61	57.61	是	74,050,669.71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平顶山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叶县轻工路中段	电力热力	12245 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6370.71 万元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乡凤泉区宝山中路	氯碱化工	5760 万元	树脂、烧碱、盐酸等	4995.08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平顶山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是	-34,395,640.10	14,625,453.85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82.94	82.94	是	4,557,375.31	7,513,690.28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进入注销清算程序，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结束，本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其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

氯碱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72%的表决权比例（氯碱发展持有 27.20%，氯碱化工持有 8.37%），为神马盐业第一大股东，神马盐业的产品主要供氯碱发展和氯碱化工使用，故神马盐业作为子公司纳入氯碱发展合并范围。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50.8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7,265.54			11,195.71
小计			17,265.54			11,195.7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1,396,996.35			204,479,262.98
美元	56,352.31	6.6227	373,204.43	1,248,301.18	6.8282	8,523,650.12
欧元	1,410,639.66	8.8065	12,422,798.16	276,013.28	9.7971	2,704,129.71
瑞士法郎						
英镑						
小计			354,192,998.94			215,707,042.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5,012,267.33			240,298,159.95
美元	177.46	6.6227	1,175.26	1,520,686.21	6.8282	10,383,549.58
欧元	0.07	8.8065	0.62	2,935,186.60	9.7971	28,756,316.64
瑞士法郎	688.76	7.0562	4,860.03	688.76	6.5938	4,541.54
英镑	7.45	10.2182	76.13	7.44	10.9785	81.68
小计			405,018,379.37			279,442,649.39
合计			759,228,643.85			495,160,887.91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405,018,379.37 元，其中：

项目	金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20,751,293.68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740,466.11
信用证保证金	8,006,112.04
信用卡	520,507.54
合计	405,018,379.37

注：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系本公司在郑州商业银行管城支行的存款，使用受限的原因详见附注十、（一）。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8,943,064.83	54,549,436.9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8,943,064.83	54,549,436.95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西省智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0-12-13	2011-6-13	20,000,0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2010-8-19	2011-2-19	10,000,000.00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28	10,000,0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2010-7-19	2011-1-19	10,000,000.00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2010-9-6	2011-3-6	9,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6,218,830.95 元；已背书转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18,603,350.56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55,605,949.34	51.09	56,274,836.17	15.83	423,899,470.20	67.55	65,225,645.12	15.39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组合	333,832,327.09	47.96			197,049,763.20	31.40			
组合小计	689,438,276.43	99.05	56,274,836.17	8.16	620,949,233.40	98.95	65,225,645.12	1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8,886.73	0.95	6,608,886.73	100.00	6,608,886.73	1.05	6,608,886.73	100.00	
合计	696,047,163.16	100.00	62,883,722.90	9.03	627,558,120.13	100.00	71,834,531.85	11.45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组合：由于对外贸易业务采用信用证结算，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回款期较短，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 0，故对此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 5 年以上的，已无业务往来的、无法联系的和多次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171,729.35	79.07	5,623,434.57	311,637,573.56	73.52	6,232,751.48

1至2年	7,724,264.25	2.17	463,455.85	12,554,158.92	2.96	753,249.53
2至3年	3,049,608.48	0.86	365,953.02	18,860,378.64	4.45	2,263,245.44
3至4年	1,387,640.76	0.39	346,910.19	11,925,255.82	2.81	2,981,313.95
4至5年	1,143,608.89	0.32	571,804.45	7,141,992.99	1.69	3,570,996.50
5年以上	61,129,097.61	17.19	48,903,278.09	61,780,110.27	14.57	49,424,088.22
合计	355,605,949.34	100.00	56,274,836.17	423,899,470.20	100.00	65,225,645.1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销货款(含26户)	6,608,886.73	6,608,886.73	100	5年以上款项,已无业务往来的、无法联系的和多次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608,886.73	6,608,886.73	100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三角集团呼和浩特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644,718.84	关停	否
云南石林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3,600,029.34	破产	否

说明: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债务人已关停或破产,不能收回的款项。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2,599.79	146,452.00	7,992,516.99	159,850.34
合计	7,322,599.79	146,452.00	7,992,516.99	159,850.34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3,372,376.67	1年以内	9.11
欧洲米其林(匈牙利)	非关联方	49,095,038.70	1年以内	7.05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36,396.85	1年以内	3.7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542,442.35	1年以内	3.24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31,226.04	1年以内	3.22
合计		183,277,480.61		26.3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3,372,376.67	9.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2,542,442.35	3.24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2,431,226.04	3.22
中平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9,181,373.12	1.32
中平能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7,322,599.79	1.0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071,473.51	1.0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424,010.83	0.92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992,847.71	1.00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27,311.90	0.08
合计		145,865,661.92	20.95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127,557.61	86.71	531,221,879.66	76.53
1-2年	14,899,361.44	8.90	101,805,951.51	14.66
2-3年	3,707,491.07	2.22	52,844,232.05	7.61
3年以上	3,625,567.06	2.17	8,299,028.26	1.20
合计	167,359,977.18	100.00	694,171,091.48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平能化集团	关联方	16,576,332.2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200,319.5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叶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1-2年	预付土地款
北京恒安成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4,37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0,9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0,561,926.79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平能化集团	16,660,332.27		16,938,157.46	
合计	16,660,332.27		16,938,157.46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49,734.11	33.41	11,324,778.84	3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4,656,478.21	91.32	37,792,848.37	36.11	66,463,628.80	66.59	11,011,063.22	16.57
组合小计	104,656,478.21	91.32	37,792,848.37	36.11	66,463,628.80	66.59	11,011,063.22	1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48,910.63	8.68	9,948,910.63	100.00				
合计	114,605,388.84	100.00	47,741,759.00	41.66	99,813,362.91	100.00	22,335,842.06	22.38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上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平顶山市财政局 1997 至 1999 年度的所得税返还款 33,349,734.11 元，本报告期因该款项账龄长，平顶山财政局还款时间不明朗，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期对该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632,311.22	29.27	612,646.23	10,104,999.04	15.20	202,099.99
1 至 2 年	1,663,644.79	1.59	99,818.68	33,049,063.03	49.73	1,982,943.78
2 至 3 年	28,176,883.68	26.92	3,381,226.05	3,917,621.38	5.89	470,114.57
3 至 4 年	1,426,396.64	1.36	356,599.16	12,826,361.47	19.30	3,206,590.37
4 至 5 年	2,877,450.84	2.75	1,438,725.42	343,841.95	0.52	171,920.97
5 年以上	39,879,791.04	38.11	31,903,832.83	6,221,741.93	9.36	4,977,393.54
合计	104,656,478.21	100.00	37,792,848.37	66,463,628.80	100.00	11,011,063.2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省升达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969,346.35	5,969,346.35	100.00	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华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4,673.19	2,984,673.19	100.00	无法收回
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994,891.09	994,891.0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948,910.63	9,948,910.63	100.00	

2.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平顶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349,734.11	5年以上	29.10	所得税返还款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93,175.09	3年以内	29.05	借款及利息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2-3年	15.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河南省升达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9,346.35	4-5年	5.21	欠款
平顶山市华辰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673.19	4-5年	2.6	欠款
合计		93,596,928.74		81.67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4,409.00	1.05
合计		1,204,409.00	1.0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024,151.68		140,024,151.68	168,410,218.91		168,410,218.91
在产品	63,415,761.22		63,415,761.22	72,661,283.94		72,661,283.94
库存商品	205,251,414.97	4,143,324.45	201,108,090.52	181,453,001.47	581,500.00	180,871,501.47
委托加工物资	1,993,865.93		1,993,865.93	1,923,729.63		1,923,729.63
在途材料						
包装物	1,614,167.70		1,614,167.70	1,632,651.80		1,632,651.80
合计	412,299,361.50	4,143,324.45	408,156,037.05	426,080,885.75	581,500.00	425,499,385.7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81,500.00	3,561,824.45			4,143,324.45
合计	581,500.00	3,561,824.45			4,143,324.4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七)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49	22,209,963.81	20,843,429.56	1,366,534.25	106,322,254.10	2,516,625.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49	3,872,016,369.16	1,816,175,562.47	2,055,840,806.69	4,169,136,781.35	220,371,969.3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99,301,024.72	900,698,310.99	107,982,264.96	1,008,680,575.95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6,213.00		656,295.63	656,295.63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2,113,952.01	168,006,221.78		168,006,221.78
郑州市神马迪汇达冶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平顶山神马泓信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2,458.74	552,458.74		552,458.74
河南惠丰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8,733,648.47	1,075,256,991.51	108,638,560.59	1,183,895,552.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49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49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50		注			
郑州市神马迪汇达冶金有限公司	10	10				
平顶山神马泓信化工有限公司	3.59	3.59				138,114.69
河南惠丰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38,114.69

注：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氯碱发展 2009 年 7 月 20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派往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全部撤回，不再参与汇源氯碱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故氯碱发展在投资单位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6,793,041.22	1,925,547,418.40		9,516,423.17	6,412,824,03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7,314,849.91	461,067,097.35		726,627.85	1,177,655,319.41
机器设备	3,659,617,553.19	1,459,317,527.31		7,889,655.32	5,111,045,425.18
运输设备	25,649,972.89	5,122,434.78		900,140.00	29,872,267.67
电子设备	198,314.61	40,358.96			238,673.57
融资租赁设备	94,012,350.62				94,012,350.6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4,419,778.05	281,345,123.93		8,667,607.15	2,677,097,294.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054,874.24	30,277,693.12		409,520.67	190,923,046.69
机器设备	2,223,448,209.50	237,638,836.95		7,722,711.25	2,453,364,335.20
运输设备	8,678,882.26	2,075,993.65		535,375.23	10,219,500.68
电子设备	69,156.75	39,775.29			108,932.04
融资租赁设备	11,168,655.30	11,312,824.92			22,481,480.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2,373,263.17				3,735,726,74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6,259,975.67				986,732,272.72
机器设备	1,436,169,343.69				2,657,681,089.98
运输设备	16,971,090.63				19,652,766.99
电子设备	129,157.86				129,741.53
融资租赁设备	82,843,695.32				71,530,87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融资租赁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2,373,263.17				3,735,726,74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6,259,975.67				986,732,272.72
机器设备	1,436,169,343.69				2,657,681,089.98
运输设备	16,971,090.63				19,652,766.99
电子设备	129,157.86				129,741.53
融资租赁设备	82,843,695.32				71,530,870.40

本期折旧额 281,345,123.9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72,518,900.28 元。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4,012,350.62	22,481,480.22	71,530,870.40

4.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神马股份及部分子公司生产及办公房屋	涉及房产数量较大	正在办理之中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列麦于 2009 年签订合同，为已取得的 400 万欧元借款，将博列麦账面原值 8661.275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经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湛河分局 2010 年 7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6 日登记后生效。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6000 吨在建工程项目	7,443,303.82		7,443,303.82			
三万吨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246,900.00		246,900.00	246,900.00		246,900.00
6000 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项目				7,303,181.37		7,303,181.37
捻织技改项目（二捻）	65,180,779.36		65,180,779.36	5,882,136.12		5,882,136.12
捻织技改增产项目				6,664,300.50		6,664,300.50
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17,679,002.15		17,679,002.15	15,400,165.57		15,400,165.57
2000 吨地毯丝技改项目				2,776,922.07		2,776,922.07
6000 吨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				16,317,200.79		16,317,200.79
2008 年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2,005,350.44		2,005,350.44	1,617,461.55		1,617,461.55
1 万吨锦纶 66 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128,758,949.55		128,758,949.55	32,981,812.91		32,981,812.91
原丝二厂双头卷绕机改造项目				5,892,079.22		5,892,079.22
单丝帘线浸胶项目				3,247,963.84		3,247,963.84
动力一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14,937,562.00		14,937,562.00	48,562.00		48,562.00
中水回用工程	2,675,726.62		2,675,726.62	164,921.00		164,921.00
20000 吨锦纶 66 高性能浸胶帘子布项目	127,331.92		127,331.92			

原丝一厂电梯安装	1,085,982.90		1,085,982.90			
除渣系统	1,664,546.92	1,581,319.57	83,227.35	1,664,546.92	1,581,319.57	83,227.35
直供电				3,283,170.92		3,283,170.92
设备类(新聚合)				360,111.47		360,111.47
五万吨钾盐项目	1,614,635.11		1,614,635.11	996,188.11		996,188.11
5万吨氯碱扩建	7,128,764.64		7,128,764.64	434,868.80		434,868.80
浓缩碱项目				12,207,460.85		12,207,460.85
10万吨项目				106,794,446.88		106,794,446.88
20万吨项目				808,032,464.38		808,032,464.38
热力管线项目				22,792.00		22,792.00
盐业二期钻井				1,347,642.00		1,347,642.00
其他项目	2,595,093.87		2,595,093.87	3,277,927.35		3,277,927.35
合计	253,143,929.30	1,581,319.57	251,562,609.73	1,036,965,226.62	1,581,319.57	1,035,383,907.0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6000吨在建工程项目			7,443,303.82			
三万吨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25,943.00	246,900.00				
6000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项目	18,681.00	7,303,181.37		7,303,181.37		
捻织技改项目(二捻)	6,000.00	5,882,136.12	59,349,697.92			
捻织技改增产项目		6,664,300.50		6,664,300.50		
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2,456.00	15,400,165.57	2,278,836.58			
2000吨地毯丝技改项目	4,770.00	2,776,922.07		2,776,922.07		
6000吨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	4,342.00	16,317,200.79	149,000.06	16,466,200.85		
2008年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1,300.00	1,617,461.55	387,888.89			
1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38,802.00	32,981,812.91	95,777,136.64			
原丝二厂双头卷绕机改造项目	624.53	5,892,079.22	23,769.24	5,915,848.46		
单丝帘线浸胶项目	350.00	3,247,963.84	863,747.90	4,111,711.74		

动力一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1,590.00	48,562.00	14,889,000.00			
中水回用工程		164,921.00	2,510,805.62			
20000吨锦纶66高性能浸胶帘子布项目			127,331.92			
原丝一厂电梯安装			1,085,982.90			
除渣系统		1,664,546.92				
直供电		3,283,170.92	1,158,314.01	4,441,484.93		
设备类(新聚合)		360,111.47	1,321,028.88	1,681,140.35		
五万吨钾盐项目	16,000.00	996,188.11	618,447.00			
5万吨氯碱扩建		434,868.80	6,693,895.84			
浓缩碱项目		12,207,460.85	1,040,390.74	13,247,851.59		
废气回收产蒸汽			2,832,932.93	2,832,932.93		
粗氯乙烯精华新工艺			1,907,705.24	1,907,705.24		
氯碱生产安全智能监控			1,379,855.84	1,379,855.84		
热水溴化锂系统改造			2,533,451.21	2,533,451.21		
10万吨项目	10,000.00	106,794,446.88	25,101,218.24	131,895,665.12		
20万吨项目	80,000.00	808,032,464.38	444,277,918.30	1,252,310,382.68		
热力管线项目		22,792.00	6,333,952.80	6,356,744.80		
盐业二期钻井		1,347,642.00	6,710,869.87	8,058,511.87		
合计		1,033,687,299.27	686,796,482.39	1,469,883,891.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000吨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				自筹	7,443,303.82
三万吨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246,900.00
6000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项目	已完工				自筹	
捻织技改项目(二捻)	在建				自筹	65,231,834.04
捻织技改增产项目	已完工				自筹	
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17,679,002.15

2000 吨地毯丝技改项目	已完工				自筹	
6000 吨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	已完工				自筹	
2008 年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2,005,350.44
1 万吨锦纶 66 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128,758,949.55
原丝二厂双头卷绕机改造项目	已完工				自筹	
单丝帘线浸胶项目	已完工				自筹	
动力一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在建				自筹	14,937,562.00
中水回用工程	在建				自筹	2,675,726.62
20000 吨锦纶 66 高性能浸胶帘子布项目	在建				自筹	127,331.92
原丝一厂电梯安装	在建				自筹	1,085,982.90
除渣系统	停建				自筹	1,664,546.92
直供电	已完工				自筹	
设备类(新聚合)	已完工				自筹	
五万吨钾盐项目	在建				自筹	1,614,635.11
5 万吨氯碱扩建	在建				自筹	7,128,764.64
浓缩碱项目	已完工				自筹	
废气回收产蒸汽	已完工				自筹	
粗氯乙烯精华新工艺	已完工				自筹	
氯碱生产安全智能监控	已完工				自筹	
热水溴化锂系统改造	已完工				自筹	
10 万吨项目	已完工	6,195,273.13		6.04	自筹借款	
20 万吨项目	已完工	193,691,472.40	49,051,147.92	6.04	自筹借款	
热力管线项目	已完工				自筹	
盐业二期钻井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99,886,745.53	49,051,147.92			250,599,890.11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三和除渣系统	1,581,319.57			1,581,319.57	工程停建
合计	1,581,319.57			1,581,319.57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2,807,061.13	7,967,799.06		160,774,860.19
土地使用权	146,011,854.16	7,796,400.00		153,808,254.16
应用软件	1,346,516.57	167,829.06		1,514,345.63
技术使用权	4,917,650.40	3,570.00		4,921,220.40
盐业采矿权	531,040.00			531,0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833,338.21	3,858,883.39		30,692,221.60
土地使用权	23,473,033.39	3,180,583.72		26,653,617.11
应用软件	415,563.08	301,653.39		717,216.47
技术使用权	2,904,913.77	358,944.96		3,263,858.73
盐业采矿权	39,827.97	17,701.32		57,529.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973,722.92			130,082,638.59
土地使用权	122,538,820.77			127,154,637.05
应用软件	930,953.49			797,129.16
技术使用权	2,012,736.63			1,657,361.67
盐业采矿权	491,212.03			473,510.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技术使用权				
盐业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973,722.92			130,082,638.59
土地使用权	122,538,820.77			127,154,637.05
应用软件	930,953.49			797,129.16
技术使用权	2,012,736.63			1,657,361.67
盐业采矿权	491,212.03			473,510.71

本期摊销额 3,858,883.39 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3,718,047.30	22,809,297.57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3,718,047.30	22,809,29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9,196.78	1,274,000.81
可抵扣亏损	140,130,176.40	91,307,883.35
合计	145,439,373.18	92,581,884.1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0 年		5,688,469.48	
2011 年	22,689,923.43	22,689,923.43	
2012 年	34,121,533.44	34,121,533.44	
2013 年	161,427,333.42	161,427,333.42	
2014 年	151,935,690.41	151,935,690.41	
2015 年	196,762,419.71		
合计	566,936,900.41	375,862,950.18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10,625,481.90
存货跌价准备	4,143,324.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81,319.57
可抵扣亏损	566,936,900.41
小计	683,287,02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氯碱发展、博列麦、三和热电、新乡正华的资产减值准备，因以上子公司连年亏损，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能确定，故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以上子公司累计亏损，亏损子公司没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也没有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4,170,373.91	20,699,856.17		4,244,748.18	110,625,481.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581,500.00	3,561,824.45			4,143,324.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81,319.57				1,581,319.5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96,333,193.48	24,261,680.62		4,244,748.18	116,350,125.92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861,700,000.00
信用借款	583,000,000.00	60,000,000.00
保理借款		
合计	683,000,000.00	921,7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说明：期末保证借款均为中平能化集团提供担保。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9,445,266.11	132,845,641.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9,445,266.11	132,845,641.14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09,445,266.11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26,877,667.31	354,042,981.02
1-2年	105,178,375.94	75,307,987.14
2-3年	33,225,332.99	16,368,693.52
3年以上	19,486,155.00	10,135,964.57
合计	784,767,531.24	455,855,626.25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竣工，合同仍在执行中。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平能化集团	5,712,190.75	13,300,029.62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5,605.9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860,357.90	9,860,357.9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8,325,875.95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11,153,596.01	14,409,080.5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399,182.66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6,000.00	
中平能化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385,782.67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294,820.00	
合计	292,891,929.99	47,600,949.95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帐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01,667,445.06	183,919,402.65
1-2年	1,281,615.37	12,520,654.71
2-3年	11,583,525.98	210,840.41
3年以上	4,467,454.31	4,325,306.31
合计	119,000,040.72	200,976,204.08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1,650,245.0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11,562.00	11,211,562.0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17,987.13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496.98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506,851.59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公司	342,819.90	
合计	13,009,730.47	13,479,794.2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11,211,562.00	关联方	2年至3年	合同未执行完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1,542.84	348,885,672.74	344,236,871.14	6,290,344.44
二、职工福利费		46,819,798.70	46,819,798.70	
三、社会保险费	23,518,810.39	85,830,143.79	80,879,780.19	28,469,173.99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635,636.59	21,273,830.53	21,930,984.14	2,978,482.9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12,943.28	56,328,770.52	54,751,978.34	13,089,735.4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7,991,572.98	6,256,706.64	2,271,296.95	11,976,982.67
5. 工伤保险费	247,109.87	1,314,290.87	1,329,688.37	231,712.37
6. 生育保险费	131,547.67	656,545.23	595,832.39	192,260.51
四、住房公积金	1,974,004.79	25,935,431.58	24,417,237.32	3,492,199.05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3,883.31	12,733,649.45	8,670,726.96	15,186,805.80
七、非货币性福利		77,690.00	77,69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0,690.00	150,690.00	
九、其他	1,447.00	680,181.85	681,581.85	47.00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8,259,688.33	521,113,258.11	505,934,376.16	53,438,570.2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月份计提,将在2011年元月份发放或上交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费用。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760,688.24	-42,774,519.76
营业税	54,385.22	10,628.50
企业所得税	30,613,173.75	14,233,367.80
个人所得税	2,676,526.79	818,610.20
城建税	254,342.42	313,159.20
印花税	2,485,703.77	652,645.99
土地使用税	2,296,840.30	1,961,104.53
房产税	903,255.73	223,542.90
资源税	-871,019.20	-976,010.4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826.20	18,045.40
教育费附加	208,939.24	240,672.87
车船使用税	2,832.00	2,832.00
合计	20,907,117.98	-25,275,920.77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3,243.95	526,631.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353,243.95	526,631.94

(二十一)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氯碱化工少数股东	7,280.00	49,680.00	
合计	7,280.00	49,680.0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96,029,348.27	1,430,283,515.02
1-2年	283,895,667.86	30,284,070.97
2-3年	8,242,299.45	9,609,145.02
3年以上	26,019,221.64	20,278,829.42
合计	2,314,186,537.22	1,490,455,560.4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平能化集团	1,799,140,533.39	1,395,578,860.0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6,801.68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	
合计	1,800,545,533.39	1,403,315,661.76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德国 PHP 公司	6,285,620.23	2年以内	借款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5,596.03	1-2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
万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年以上	货物运输保证金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3年	货物运输保证金
许昌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货物运输保证金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317,835.00	3年以上	代收上海神马帘子布款项,分期支付其设备改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额	内容
中平能化集团	1,799,140,533.39	借款及利息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10,564,073.33	押汇借款
德国 PHP 公司	6,285,620.23	借款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货物运输保证金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317,835.00	代收上海神马帘子布款项，分期支付其设备改造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815,200.00	243,513,040.00
合计	162,815,200.00	243,513,04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5,770,000.00	220,000,000.00
抵押借款	7,045,200.00	
信用借款		23,513,040.00
合计	162,815,200.00	243,513,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平顶山分行	2004-7-20	2011-7-19	人民币	5.9400		20,770,000.00		20,77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09-1-4	2011-6-30	人民币	5.94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09-1-4	2011-12-31	人民币	5.94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10-5-28	2011-12-20	人民币	5.472		45,000,000.00		
德国 DEG	2007-7-2	2011-3-15	欧元	浮动	400,000.00	3,522,600.00	1,600,000.00	15,675,360.00
	2007-7-2	2011-9-15	欧元	浮动	400,000.00	3,522,600.00	800,000.00	7,837,680.00
合计					800,000.00	162,815,200.00	2,400,000.00	134,283,040.00

注：中行平顶山分行借款 2,077 万元由原神马集团为本公司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由原平煤集团、郑煤集团提供担保；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借款由中平能化集团提供担保；德国 DEG 借款由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抵押担保。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天然气替代油技术拨款	190,424.93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清洁生产拨款	18,714.29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拨款	71,428.57	
合计	280,567.79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以上项目为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下期转入利润表金额。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7,613,000.00	
保证借款	345,000,000.00	380,770,000.00
信用借款	68,820,000.00	25,108,996.00
合计	431,433,000.00	405,878,996.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04-12-22		人民币			8,820,000.00		9,433,636.00
光大银行 郑州分行	2010-5-28	2012-12-20	人民币	5.4720		45,000,000.00		
	2010-6-2	2013-12-20	人民币	5.4720		45,000,000.00		
	2010-6-2	2014-12-20	人民币	5.4720		4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北京分行	2009-1-4	2014-12-31	人民币	5.94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平顶山市 商业银行	2010-3-23	2013-3-22	人民币	4.2750		60,000,000.00		
德国 DEG	2007-7-2	2014-3-15	欧元	浮动	2,000,000.00	17,613,000.00	1,600,000.00	15,675,360.00
合计						431,433,000.00		325,108,996.00

平顶山市财政局款项为 2004 年拨付的用于公司 6000 吨高模低缩项目的国债转贷资金。

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3,500 万元由中平能化集团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21,000 万元由原平煤集团、郑煤集团担保；德国 DEG 借款由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抵押担保。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融资租赁应付款	2011年11月	100,665,838.51	6.49248		36,068,660.92	售后租回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1年11月	10,478,487.89			1,485,016.23	售后租回
新乡正华改制剥离款项		21,852,530.06			18,565,532.22	
合计		112,039,882.68			53,149,176.91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068,660.92		72,042,895.48
合计		36,068,660.92		72,042,895.48

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1)控股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企改〔2005〕9号文《关于新乡树脂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将原始拨款投资1104.20万元转为负债，以及承担的职工安置费医药费等形式。(2)子公司氯碱发展于2008年11月24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最低租赁付款额100,665,838.51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0,478,487.89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应付融资租赁本金90,187,350.62元；氯碱发展本年度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36,033,250.41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4,788,028.62元。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清洁生产拨款	69,892.85	107,321.43
废水治理拨款	982,142.86	982,142.86
天然气替代油技术拨款	2,142,280.44	2,523,130.30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专项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万吨66中低旦丝工业丝项目拨款	13,500,000.00	13,500,000.00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拨款	5,857,142.86	6,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6,979,663.57	-54,809,607.53
合计	-22,428,204.56	-29,697,012.94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72,100.00				-234,172,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07,900.00				234,172,100.00		442,280,000.00
股份总数	442,280,000.00						442,280,000.00

根据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非流通股东的承诺，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234,172,100 股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限售流通股实际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62,889,239.68		228,797.83	1,762,660,441.85
其他资本公积	71,872,462.94	444.06		71,872,907.00
合计	1,834,761,702.62	444.06	228,797.83	1,834,533,348.85

减少原因：本期对子公司氯碱发展增资，新取得的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了资本公积。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9,738,296.54	21,246,415.20		210,984,711.7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9,738,296.54	21,246,415.20		210,984,711.74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100,533.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718,783.7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19,317.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20,29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46,415.2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45,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47,595.20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50,880,732.62	3,701,320,179.81
其他业务收入	7,124,507,189.99	2,473,167,558.74
营业成本	11,986,335,704.38	5,820,213,037.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织造	3,083,918,187.41	2,989,267,902.54	2,069,404,575.99	1,894,221,374.99
氯碱化工	2,161,170,855.38	2,146,056,265.17	1,586,516,836.18	1,515,481,402.15
热电	91,777,084.03	93,240,259.20	54,253,279.24	70,162,447.68
其他	43,047,377.33	13,321,499.41	41,116,517.55	12,518,180.18
内部抵销	-29,032,771.53	-31,326,547.66	-49,971,029.15	-55,878,188.12
合计	5,350,880,732.62	5,210,559,378.66	3,701,320,179.81	3,436,505,216.8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帘子布	1,558,439,113.94	1,533,321,284.32	1,170,038,154.90	1,107,008,620.71
工业丝	1,525,479,073.47	1,455,946,618.22	899,366,421.09	787,212,754.28
树脂粉	1,589,335,105.12	1,697,626,988.53	1,169,111,182.85	1,228,828,945.16
烧碱	446,268,003.76	317,075,421.83	352,359,360.82	206,111,687.27
液氯	108,649,068.01	105,138,105.93	56,426,428.89	66,110,100.02
盐酸	15,642,756.59	25,040,265.12	8,619,863.62	14,430,669.70
电力	55,965,584.03	56,402,883.40	32,987,252.97	43,170,868.04
热力	35,811,500.00	36,837,375.80	21,266,026.27	26,991,579.64
盐水	43,047,377.33	13,321,499.41	40,707,763.40	12,165,459.93
其他	1,275,921.90	1,175,483.76	408,754.15	352,720.25
内部抵销	-29,032,771.53	-31,326,547.66	-49,971,029.15	-55,878,188.12
合计	5,350,880,732.62	5,210,559,378.66	3,701,320,179.81	3,436,505,216.8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185,398,679.59	4,138,916,364.15	2,973,454,051.18	2,838,100,011.11
国外	1,165,482,053.03	1,071,643,014.51	727,866,128.63	598,405,205.77
合计	5,350,880,732.62	5,210,559,378.66	3,701,320,179.81	3,436,505,216.8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普恩工贸有限公司	1,518,746,932.23	12.17
慈溪市洁达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1,331,933.50	2.0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1,903,138.93	2.26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800,854.52	3.2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25,492,307.89	2.61
合计	2,778,275,167.07	22.27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46,423.53	525,079.92	3%、5%
城建税	2,404,104.91	3,069,177.35	7%、5%、1%
教育费附加	1,283,093.83	1,484,125.50	3%
资源税	3,756,477.12	3,156,377.28	8元/吨
合计	7,890,099.39	8,234,760.05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39,363,662.98	18,567,591.83
业务招待费	14,518,993.31	8,072,952.22
职工薪酬	11,321,344.72	4,830,244.74
销售服务费	6,030,414.77	1,917,707.58
差旅费	3,901,576.89	3,294,919.07
广告宣传费	3,521,955.69	946,206.66
办公及修理费	2,423,295.59	1,659,355.73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129,072.92	1,361,829.26
其他	3,063,769.88	5,133,415.97
合计	86,274,086.75	45,784,223.06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697,100.39	120,594,104.57
修理费	53,684,810.68	32,130,506.14
税费	19,237,329.96	15,513,888.02
折旧摊销	12,913,198.48	13,222,471.37
业务招待费	6,494,309.72	4,111,627.0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804,925.70	3,601,505.33
办公费	3,353,282.19	1,413,226.82
绿化排污费	3,237,963.43	1,427,931.75

水电费	3,099,782.13	2,583,883.82
研究开发费	2,927,127.34	648,389.09
安全及警卫消防费	2,876,691.49	1,612,177.37
会议差旅费	2,821,069.35	1,441,278.51
保险费	2,454,476.41	1,739,867.24
咨询费	2,223,074.85	1,972,497.34
租赁及运输费	1,508,992.31	1,651,410.86
其他	19,703,524.49	12,995,699.45
合计	287,037,658.92	216,660,464.76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686,595.38	122,112,775.32
减：利息收入	4,280,614.10	8,119,733.70
汇兑损失	17,747,845.47	2,173,684.33
减：汇兑收益	21,634,575.83	1,206,183.3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54,469.43	3,661,616.05
合计	112,573,720.35	118,622,158.63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114.69	49,721.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15,411.26	75,826,561.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09,353,525.95	75,876,283.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平顶山神马泓信化工有限公司	138,114.69	49,721.29	分红较上年增加
合计	138,114.69	49,721.2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982,264.96	92,494,597.46	经营性盈利较上年增加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33,146.30	97,546.87	经营性盈利较上年增加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16,765,582.62	
合计	109,215,411.26	75,826,561.71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699,856.17	-3,565,607.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61,824.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4,261,680.62	-3,565,607.28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4,471.00	614,830.34	36,76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4,471.00	614,830.34	36,76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0,000.00	
政府补助	5,375,208.11	1,796,890.57	5,375,208.11
其他	1,050,374.98	621,740.42	1,218,083.98
合计	6,630,054.09	3,063,461.33	6,630,054.0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900,000.00	

2009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补贴	88,000.00		
湛河区专利局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		
工业结构调整及高新技术项目补贴		500,000.00	
环保局补助资金	63,000.00		
财政局节能项目补贴	211,900.00		
困难企业社保补贴款	4,730,740.32	207,536.16	
其他	280,567.79	189,354.41	递延收益转入
合 计	5,375,208.11	1,796,890.57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顶山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2009 年度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88,000.00 元；

湛河区专利局拨付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 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平顶山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在线监测系统补助金 50,000.00 元；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文（2008）612 号文件：《关于下达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15 日平顶山市环保局对本公司拨款 13,000.00 元；

根据平顶山市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平工调（2010）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市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20 日，财政局对本公司拨付节能项目款项 211,900.00 元；

本期公司收到平顶山市政府拨付的困难企业职工社保补助 4,537,500.00 元，其中，养老保险补贴 4,125,000.00 元，失业保险补助 412,500.00 元；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社保补贴 193,240.32 元。

本期由递延收益转入 280,567.79 元。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6,164.71	713,351.40	776,16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6,164.71	713,351.40	776,164.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3,000.00	90,000.00	93,000.00
盘亏损失		33,939.81	
罚款及赔偿金	1,223,553.89	2,829,786.66	1,223,553.89
其他	5,340,138.40	1,196,189.75	5,340,138.40
合 计	7,432,857.00	4,863,267.62	7,432,857.0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073,870.49	29,041,319.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8,749.73	1,770,072.74
合 计	49,165,120.76	30,811,392.1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安全抵押金、钢瓶押金	7,481,121.49
社保中心、公积金返还款	741,652.94
利息收入	3,980,458.92
政府补贴	862,900.00
代收经济适用房等款	2,577,401.62
保险赔款	2,415,051.18
集团及其他往来款项	10,022,844.37
其他	2,594,065.10
合 计	30,675,495.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680,175.31
销售费用	23,430,721.94
备用金	5,739,373.24
代收代付水电费、社保返还款、押金等	4,950,291.08
营业外支出	3,837,344.46
集团结算中心转款	8,072,200.00
财产保险费	1,500,000.00
其他	2,003,215.23
合 计	68,213,321.2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保证金收回	107,845,641.14
合 计	107,845,641.1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78,250,466.11
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2,335,179.28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36,033,250.41
退回资本金	14,700,000.00
合 计	331,318,895.8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00,574.48	11,803,786.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261,680.62	-3,565,60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345,123.93	229,966,769.01
无形资产摊销	3,858,883.39	3,594,74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693.71	98,52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554,179.27	128,882,33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53,525.95	-75,876,28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749.73	1,770,07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3,348.70	48,995,48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766,046.30	556,078,19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25,207.32	-1,089,763,217.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4,462.04	-188,015,205.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736,884.06	256,563,953.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563,953.09	464,187,758.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2,930.97	-207,623,805.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54,736,884.06	256,563,953.09
其中: 库存现金	17,265.54	11,19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199,110.98	254,851,53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0,507.54	1,701,225.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36,884.06	256,563,95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梁铁山	能源化工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平能化集团	1,849,272.00	52.95	52.95	河南省国资委	68317425-2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九号	吕青海	氯碱化工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马源	化纤织造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工农路10号	吕青海	氯碱化工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叶县轻工路中段	王良	电力热力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凤泉区宝山中路	韩同安	氯碱化工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叶县田庄乡宋庄村	吕青海	盐矿开采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550万元	99.81	99.81	78052322-3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100万美元	51.00	51.00	79064437-9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8万元	57.61	57.61	17175656-6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45万元	51.00	51.00	70657128-6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5760万元	82.94	82.94	17291352-7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5.76万元	35.572	35.572	66093961-1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由氯碱发展控股。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Volker	贸易	20 万美元	49	49	联营	77478724-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	王良	化纤织造	123231.20 万元	49	49	联营	17000079-1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0676302-6
中平能化集团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7973-3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8816073-0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79407567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9678579-7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064400-1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9351615-6
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648-6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783-3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4579304-1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9897238-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3421411-9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7674271-7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907-0
平顶山市神马奔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7411586-7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5226163-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7889-6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1486400-6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9574471-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6770-8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700770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2703408-4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3221878-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8391323-5
中平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5315036-7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厂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2182327-7

中平能化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6888393-1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223-1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5227370-6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9219444-X
中平能化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238-9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7293867-2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5585669-7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5,396.53	2.26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8,504.99	3.57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30,345.31	5.83	46,044.29	19.32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3,720.52	0.72	3,936.10	1.65
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5,151.62	2.16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25.64		31,692.79	13.3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66 盐	市场价			9,012.87	2.66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进口材料、备件	市场价			2,829.81	0.84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水电汽	市场价			716.86	0.21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工程	市场价	100.00	0.01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5,986.32	1.15	11,911.62	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	市场价			1,285.75	0.38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5,985.97	2.5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2,142.75	0.9
平顶山市神马奔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262.37	0.11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1,050.72	0.4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协议价			66,172.01	27.7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切片、树脂粉	协议价	12,722.56	2.45	935.53	0.28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199.46	0.04	1,862.12	0.78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及加工费	协议价	2,774.39	0.53	6,942.00	2.05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热、电	市场价	67,616.76	13.02	29,715.02	8.7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协议价	9,486.12	1.8	9,648.66	4.0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蒸汽、氮气	市场价	332.72	0.06	735.75	0.22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1,373.15	0.26	5,461.91	2.29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轮胎	协议价	2,546.07	0.48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厂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3,786.32	0.73		
中平能化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15.40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2,969.97	0.57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	121.88	0.02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	市场价	220.00	0.04		
关联方采购合计				144,342.59		257,398.0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5,714.02	1.85	191.67	0.08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3,347.44	1.35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11,595.73	4.69	58,524.97	23.66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18,748.71	5.68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311.7	0.13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3,720.51	1.50	2,400.10	0.9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帘子布	市场价	11.69		25,124.29	12.1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	市场价	2,768.97	0.9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电、热等	市场价	8,330.77	90.66	2,441.73	45.01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帘子布、丝	协议价	901.66	0.29	1,109.54	0.5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协议价	4,226.97	1.71	119.99	0.0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68.29	0.02	189.75	0.08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5,984.62	0.84	11,993.50	4.85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85.47	0.03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布丝类	市场价	4,174.41	1.35	1,119.25	0.5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162.35	0.07	201.72	0.08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商品	协议价	2,979.90	0.96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水电费	协议价	163.58	0.02	230.66	5.61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碱、酸	协议价	18.07	0.01	185.76	0.12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废次品	协议价	127.64	0.04	1,428.88	0.39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	市场价	4,848.80	1.66	4,015.88	1.94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水电费	协议价	86.95	0.01	61.43	1.4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145.42	0.05	6,963.80	2.82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536.16	0.22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气费	市场价			282.98	6.8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协议价	27,223.21	10.02	50,497.61	20.42
中平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	市场价	6,145.91	1.99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	市场价	4,188.35	1.36		

中平能化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离子膜碱	市场价	34.41	0.02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厂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3,782.05	1.53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工业丝	市场价	168.62	0.05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尼龙66盐	市场价	2,572.84	0.8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进口材料款等	市场价	967.11	0.43	424.45	10.32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尼龙66盐	市场价	6,521.95	2.11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市场价	1,364.69	0.45	3,159.65	1.2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市场价	10,066.86	3.26	3,818.83	1.85
关联方销售合计				137,815.06		178,767.21	

关联交易说明:本期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关联交易金额下降。

3. 本报告期无关联托管/承包事项。

4. 本报告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7.00	2004-7-20	2011-7-19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6-18	2011-5-18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09-1-4	2014-12-31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0-5-28	2011-12-2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0-5-28	2012-12-2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0-5-28	2013-12-2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0-6-2	2014-12-20	否
合计		45,077.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平能化集团	6,700.00	2009-8-28	2012-8-27	
中平能化集团	13,000.00	2009-11-10	2011-11-9	
中平能化集团	2,000.00	2010-1-25	2011-1-24	
中平能化集团	12,200.00	2010-8-9	2013-8-9	
中平能化集团	91,800.00	2010-8-17	2013-8-17	
中平能化集团	6,500.00	2010-9-1	2011-9-1	
中平能化集团	11,265.00	2010-10-9	2011-10-8	
中平能化集团	2,900.00	2010-12-24	2013-12-24	
中平能化集团	2,400.00	2010-12-28	2011-12-28	
中平能化集团	400.00	2010-12-28	2011-12-28	
中平能化集团	1,989.00	2010-9-9	2011-9-9	
中平能化集团	4,880.00	2010-3-9	2011-3-8	

中平能化集团	5,000.00	2010-11-17	2013-11-17	
中平能化集团	2,700.00	2010-6-23	2011-6-22	
中平能化集团	2,440.00	2010-4-30	2011-4-29	
中平能化集团	4,795.00	2010-3-31	2011-3-30	
拆入资金合计	170,969.00			
拆出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签合同
拆出资金合计	1,000,0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平能化集团	支付资金占用费	同期贷款利率	7,987.13	5,561.55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同期贷款利率	5.31	9.92
中平能化集团	代集团采购设备	市场价		188.61
中平能化集团	集团代购浓缩设备	市场价		1,183.56

8. 支付高管薪酬

2010年度本公司共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861,695.00元，2009年度本公司共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215,088.00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42.07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0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应收票据合计	1,619.07		2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2.73	1.05	53.25	1.07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707.15	14.14	2,124.80	42.50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6,337.24	126.74	3,624.47	371.0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99.28	13.98	822.81	15.6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2,254.24	45.08	3,531.47	70.6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2.40	12.8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26	14.65	799.25	17.1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43.12	44.86	1,736.39	34.73
	中平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8.14	18.36		

	应收账款合计	14,586.56	291.71	12,692.44	552.66
预付账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44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256.7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20.03		1,493.7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03		1,693.82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2.68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420.48			
	预付账款合计	3,406.54		3,892.42	
其他应收款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44	2.50	157.69	2.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0.44	2.50	157.69	2.5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5.00	3,450.00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应付票据合计	8,340.00	3,45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22	1,330.0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5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86.04	986.04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832.59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29.48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1,115.36	1,440.9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39.92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60	
	中平能化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38.58	
	应付账款合计	29,289.20	4,760.10
预收账款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165.0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1.16	1,121.16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50.69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公司	34.28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5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0
	预收账款合计	1,300.98	1,347.98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6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914.05	139,557.89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0,054.55	140,331.57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全部抵销。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郑州商业银行管城支行 1.2 亿元存款纠纷，正在审理中（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十）。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无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6 个月，协议签订日期 08-12-22	暂无

注 1：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上期所列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222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已经按时偿还借款，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列麦以部分设备为已取得的 400 万欧元借款，向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设定抵押，详见附注五（九）。

(四) 其他或有负债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6,218,830.95 元；已背书转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18,603,350.56 元。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8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双方互相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协议有效期 3 年。

2. 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期限三年、金额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此承诺尚未履行。

3. 经 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及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分别签订总额为 10 亿元的互保协议书

(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08—019 号公告信息)。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 互保协议尚未签订, 实际担保情况见附注七、(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 其所涉事项正在论证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11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010 年度拟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础,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 22,114,000.00 元。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无。

2. 担保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1.2 亿资金失控

2007 年 5 月 21 日, 本公司发现在郑州市商业银行 1.2 亿元存款被非法转走, 经查阅郑商行的原始凭证, 发现该存款转出的凭证上加盖的公司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与我公司的印鉴不一致, 公司立即于 5 月 22 日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期间公司就此事多次与郑商行协商, 但一直未能得到解决。2007 年 9 月, 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郑商行归还 1.2 亿元存款和相应的利息损失。2007 年 11 月, 省高院应本公司的请求, 对郑商行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依法查封了郑商行的部分办公楼房, 价值 1.2 亿元。综合以上情况, 本公司认为该事件对公司不会造成损失, 最终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2007 年 12 月, 省高院对该存款纠纷案件开庭审理, 由于该案件涉及刑事案件, 省高院 (2007) 豫法民二初字第 25-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中止该民事案件审理, 待刑事案审判结束后, 民事案件再继续审理。2008 年 10 月 14 日, 焦作市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一审判决。当事人上诉, 目前案件进入终审阶段。待判决生效, 刑事案件终结后, 本公司诉郑商行的民事案件才能继续审理。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公司诉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城支行 1.2 亿元存单纠纷一案，仍没有恢复审理。

(二) 注销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进入注销清算程序，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已经结束，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6,266,944.61	42.95	48,856,370.61	19.06	341,590,518.73	62.65	58,603,139.62	17.16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组合	333,832,327.09	55.94			197,049,763.20	36.14		
组合小计	590,099,271.70	98.89	48,856,370.61	19.06	538,640,281.93	98.79	58,603,139.62	1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8,886.73	1.11	6,608,886.73	100.00	6,608,886.73	1.21	6,608,886.73	100.00
合计	596,708,158.43	100.00	55,465,257.34	9.30	545,249,168.66	100.00	65,212,026.35	11.96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组合：对外贸易业务采用信用证结算，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回款期 90 天，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 0，故对此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 5 年以上、已无业务往来单位的、无法联系的和多次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0,183,599.24	74.21	3,803,671.98	236,674,659.33	69.29	4,733,493.19
1 至 2 年	6,684,287.87	2.61	401,057.27	12,209,442.38	3.57	732,566.54
2 至 3 年	2,705,030.94	1.06	324,603.71	18,780,720.36	5.50	2,253,686.44

3至4年	1,307,982.48	0.51	326,995.62	11,780,957.72	3.45	2,945,239.43
4至5年	1,029,310.79	0.40	514,655.40	5,925,457.13	1.73	2,962,728.57
5年以上	54,356,733.29	21.21	43,485,386.63	56,219,281.81	16.46	44,975,425.45
合计	256,266,944.61	100.00	48,856,370.61	341,590,518.73	100.00	58,603,139.6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销货款(含26户)	6,608,886.73	6,608,886.73	100	账龄5年以上、已无业务往来的、无法联系的和多次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608,886.73	6,608,886.73	100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三角集团呼和浩特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644,718.84	关停	否
云南石林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3,600,029.34	破产	否

说明: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债务人已破产,不能收回的款项。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平能化集团	14,160.00	283.20		
合计	14,160.00	283.2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3,372,376.67	1年以内	10.6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542,442.35	1年以内	3.78
美国大陆	非关联方	22,382,813.10	1年以内	3.75
欧洲米其林(匈牙利)	非关联方	49,095,038.70	1年以内	8.23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36,396.85	1年以内	4.33
合计		183,229,067.67		30.7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63,372,376.67	10.6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22,542,442.35	3.78
中平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9,010,033.12	1.51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7,071,473.51	1.19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6,372,182.84	1.07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527,311.90	0.09
上海神马工程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182,392.64	0.03
中平能化集团	母公司	14,160.00	0.00
合计		109,092,373.03	18.2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0	62.80	0.00	0.00	483,349,734.11	61.34	11,324,778.84	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7,698,946.73	37.20	31,474,651.88	17.71	304,603,336.40	38.66	17,445,017.66	5.73
组合小计	177,698,946.73	37.20	31,474,651.88	17.71	304,603,336.40	38.66	17,445,017.66	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7,698,946.73	100.00	31,474,651.88	37.20	787,953,070.51	100.00	28,769,796.50	3.65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转借给下属子公司氯碱发展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入的专项贷款，用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工程，氯碱发展已按合同约定归还利息，未有逾期情况，单项测试没有发生减值。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10,254,123.78 元，变动比例为-39.37%，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氯碱发展借款减少。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发展项目借款	300,000,000.00	0	0	进出口银行专项转贷资金
合计	300,000,0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781,802.61	78.10	2,775,636.05	50,465,126.77	16.57	1,009,302.54
1 至 2 年	775,330.92	0.44	46,519.86	248,400,183.89	81.55	14,904,011.03

2至3年	1,537,638.09	0.86	184,516.57	2,802,718.90	0.92	336,326.27
3至4年	339,134.16	0.19	84,783.54	2,096,123.00	0.69	524,030.75
4至5年	2,096,123.00	1.18	1,048,061.50			
5年以上	34,168,917.95	19.23	27,335,134.36	839,183.84	0.27	671,347.07
合计	177,698,946.73	100.00	31,474,651.88	304,603,336.40	100.00	17,445,017.66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2.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平能化集团	127,016.87	2,540.34		
合计	127,016.87	2,540.3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0,562,846.38	2年以内	83.85	借款及利息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48,281.71	1年以内	7.19	借款及利息
市财政局所得税返还	非关联方	33,349,734.11	5年以上	6.98	所得税返还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2,372.50	1年以内	0.25	借款及利息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非关联方	331,721.90	5年以上	0.07	押金
合计		469,774,956.60		98.3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2,372.50	0.2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0,562,846.38	83.8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348,281.71	7.19
合计		436,093,500.59	91.2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	成本法	804,000,000.00	569,000,000.00	235,000,000.00	804,000,000.00

限责任公司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030,740.00	43,030,740.00		43,030,740.00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99,301,024.72	900,698,310.99	107,982,264.96	1,008,680,575.95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6,213.00		656,295.63	656,295.63
合计		1,647,097,977.72	1,528,029,050.99	328,338,560.59	1,856,367,611.5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99.81	99.81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00	51.00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根据本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本期对子公司氯碱发展增资 235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国际贸易注销清算,投资资金返还。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68,333,323.60	2,018,777,627.46
其他业务收入	4,091,496,425.61	1,426,226,047.49
营业成本	6,623,443,261.86	3,171,052,472.9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织造	2,968,333,323.60	2,871,534,885.70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合计	2,968,333,323.60	2,871,534,885.70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帘子布	1,558,439,113.94	1,533,321,284.32	1,170,038,154.90	1,107,008,620.71
工业丝	1,409,894,209.66	1,338,213,601.38	848,739,472.56	727,387,822.75
合计	2,968,333,323.60	2,871,534,885.70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802,851,270.57	1,799,891,871.19	1,290,911,498.83	1,235,991,237.69
国外	1,165,482,053.03	1,071,643,014.51	727,866,128.63	598,405,205.77
合计	2,968,333,323.60	2,871,534,885.70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普恩工贸有限公司	1,518,746,932.23	21.51
慈溪市洁达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1,331,933.50	3.5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45,823,794.11	3.48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151,149,450.07	2.1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967,066.06	2.14
合计	2,318,019,175.97	32.83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15,411.26	92,592,14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09,215,411.26	92,592,144.3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982,264.96	92,494,597.46	经营性盈利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33,146.30	97,546.87	经营性盈利
合计	109,215,411.26	92,592,144.3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加 16,623,266.93 元，变动原因为：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经营性盈利增加。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464,152.01	117,411,656.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97,165.45	17,187,21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039,162.69	111,111,065.17
无形资产摊销	975,903.24	975,90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4.23	677,57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86,936.44	51,955,41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15,411.26	-92,592,14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478.41	-4,296,80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5,138.95	69,885,90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766,447.84	-204,975,74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861,448.33	-160,355,740.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36,431.85	-93,015,703.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563,871.41	124,894,433.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894,433.81	249,813,346.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69,437.60	-124,918,912.93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693.71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5,208.1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7,665.06	联营企业借款利息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		

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6,317.3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25,137.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0,061.55	
非经常损益净额	124,923.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108.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	445,031.97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1022	0.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1012	0.101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

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9,228,643.85	495,160,887.91	53.33	①公司经营活动引起的净现金流量增加；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承兑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278,943,064.83	54,549,436.95	411.36	①本期现金交易减少，大量使用票据及信用卡结算；②本期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167,359,977.18	694,171,091.48	-75.89	20万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入账，预付工程款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	6,412,824,036.45	4,496,793,041.22	42.6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51,562,609.73	1,035,383,907.05	-75.70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683,000,000.00	921,700,000.00	-25.90	中平能化集团借款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9,445,266.11	132,845,641.14	132.94	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应付账款	784,767,531.24	455,855,626.25	72.15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入账；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帐款	119,000,040.72	200,976,204.08	-40.79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减少了预收款销售方式。
应付职工薪酬	53,438,570.28	38,259,688.33	39.67	工资增加，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20,907,117.98	-25,275,920.77	-182.72	本期随着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设备购进减少，相应固定资产进项税较上期减少。
应付利息	353,243.95	526,631.94	-32.92	利息支付及时。
其他应付款	2,314,186,537.22	1,490,455,560.43	55.27	子公司借中平能化集团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5,200.00	243,513,040.00	-33.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利润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475,387,922.61	6,174,487,738.55	102.05	本期贸易购销增加
营业成本	11,986,335,704.38	5,820,213,037.31	105.94	本期贸易购销增加
销售费用	86,274,086.75	45,784,223.06	88.44	本期随着销售增加，运输、装卸费、销售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	287,037,658.92	216,660,464.76	32.48	①职工薪酬增加；②生产设备大修，故维修费比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261,680.62	-3,565,607.28	-780.44	①坏账准备增加；②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09,353,525.95	75,876,283.00	44.12	联营企业尼龙化工及博列麦贸易公司本期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6,630,054.09	3,063,461.33	116.42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增加。
营业外支出	7,432,857.00	4,863,267.62	52.84	本期子公司氯碱发展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共建购消防车列支 300 万元，质量赔款 70 万元。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59,228,643.85	495,160,88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8,943,064.83	54,549,436.95
应收账款	五.(三)	633,163,440.26	555,723,588.28
预付账款	五.(四)	167,359,977.18	694,171,09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6,863,629.84	77,477,52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08,156,037.05	425,499,38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13,714,793.01	2,302,581,91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183,895,552.10	1,075,256,991.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3,735,726,741.62	2,092,373,263.17
在建工程	五.(十)	251,562,609.73	1,035,383,907.05
工程物资		257,003.70	318,148.99
固定资产清理		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30,082,638.59	125,973,72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23,718,047.30	22,809,2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5,243,093.04	4,352,115,331.21
资产总计		7,638,957,886.05	6,654,697,24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683,000,000.00	921,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309,445,266.11	132,845,641.14
应付账款	五.(十六)	784,767,531.24	455,855,626.25
预收账款	五.(十七)	119,000,040.72	200,976,20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53,438,570.28	38,259,688.3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20,907,117.98	-25,275,920.77
应付利息	五.(十二)	353,243.95	526,631.94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一)	7,280.00	49,68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314,186,537.22	1,490,455,560.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62,815,200.00	243,513,04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0,567.79	
流动负债合计		4,448,201,355.29	3,458,906,15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431,433,000.00	405,878,99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53,149,176.91	86,070,862.0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2,428,204.56	-29,697,01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153,972.35	462,252,845.10
负债合计		4,910,355,327.64	3,921,158,99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442,280,000.00	442,28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834,533,348.85	1,834,761,702.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210,984,711.74	189,738,296.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25,947,595.20	110,819,317.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45,655.79	2,577,599,316.45
少数股东权益		114,856,902.62	155,938,92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602,558.41	2,733,538,24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8,957,886.05	6,654,697,24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科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75,387,922.61	6,174,487,738.5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2,475,387,922.61	6,174,487,738.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04,372,950.41	6,205,949,036.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11,986,335,704.38	5,820,213,037.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7,890,099.39	8,234,760.05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86,274,086.75	45,784,223.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87,037,658.92	216,660,464.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12,573,720.35	118,622,158.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24,261,680.62	-3,565,60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	五.(三十七)	109,353,525.95	75,876,28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9,215,411.26	75,826,561.71
汇兑收益（损失“-”）			
三、营业利润		80,368,498.15	44,414,985.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6,630,054.09	3,063,461.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7,432,857.00	4,863,26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351.40
四、利润总额		79,565,695.24	42,615,178.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49,165,120.76	30,811,392.17
五、净利润		30,400,574.48	11,803,786.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20,293.11	27,231,213.81
（二）少数股东损益		-14,819,718.63	-15,427,427.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2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400,574.48	11,803,7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20,293.11	27,231,21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9,718.63	-15,427,427.25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7,524,393.42	2,998,585,55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71,292.56	1,605,514.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0,675,495.62	81,835,2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871,181.60	3,082,026,33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0,801,614.67	2,723,455,18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的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17,491.53	364,439,62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74,292.10	102,377,13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68,213,321.26	79,769,59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606,719.56	3,270,041,5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4,462.04	-188,015,20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114.69	6,786,9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	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14.69	26,669,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6,129,823.30	775,158,268.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29,823.30	775,158,2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91,708.61	-748,488,34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3,600,000.00	2,334,753,390.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07,845,641.14	419,103,28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445,641.14	2,753,856,679.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13,253,556.00	1,736,632,37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94,669.14	148,503,06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31,318,895.80	139,841,4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067,120.94	2,024,976,9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1,479.80	728,879,74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342.6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2,930.97	-207,623,8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63,953.09	464,187,75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36,884.06	256,563,95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315,165.09	245,645,72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977,282.91	45,947,566.15
应收账款	十一. (一)	541,242,901.09	480,037,142.31
预付账款		99,637,914.28	82,622,482.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二)	446,224,294.85	759,183,274.01
存货		333,274,335.96	326,889,19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7,671,894.18	1,940,325,38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三)	1,856,367,611.58	1,528,029,050.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7,187,565.94	887,274,503.68
在建工程		235,292,678.81	101,134,93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38,410.22	32,414,313.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0,352.30	23,640,83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166,618.85	2,572,493,629.83
资产总计		5,039,838,513.03	4,512,819,01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8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591,708.22	107,697,098.22
预收账款		75,051,094.29	112,473,778.37
应付职工薪酬		33,661,273.22	22,124,510.89
应交税费		23,552,318.49	8,882,044.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4,373,056.73	26,756,87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77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0,567.79	
流动负债合计		1,713,280,018.74	1,352,934,30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820,000.00	390,203,63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51,459.01	25,112,59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71,459.01	415,316,230.59
负债合计		2,091,651,477.75	1,768,250,53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280,000.00	442,280,000.00
资本公积		1,834,392,805.59	1,834,392,805.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984,711.74	189,738,296.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529,517.95	278,157,38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187,035.28	2,744,568,483.27
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838,513.03	4,512,819,01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科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7,059,829,749.21	3,445,003,674.9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6,623,443,261.86	3,171,052,47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582.80	2,807,197.89
销售费用		69,348,350.48	35,939,718.07
管理费用		192,024,797.46	130,687,233.23
财务费用		35,831,195.90	49,527,456.93
资产减值损失		-2,797,165.45	17,187,21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	十一.(五)	109,215,411.26	92,592,14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9,215,411.26	92,592,144.33
二、营业利润		251,004,137.42	130,394,524.58
加：营业外收入		5,201,094.40	1,311,978.62
减：营业外支出		1,250,117.93	1,781,1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7,573.82
三、利润总额		254,955,113.89	129,925,370.20
减：所得税费用		42,490,961.88	12,513,713.22
四、净利润		212,464,152.01	117,411,656.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04	0.04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04	0.0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464,152.0100	117,411,656.9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879,776.51	1,531,429,94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71,292.56	1,605,514.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774.44	9,732,5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136,843.51	1,542,768,04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151,064.26	1,276,875,850.01
支付的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242,539.74	260,971,7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54,047.66	75,484,96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2,760.00	22,451,1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600,411.66	1,635,783,7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36,431.85	-93,015,70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09,500.00	45,710,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9,500.00	45,710,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932,467.23	10,339,328.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32,467.23	460,339,3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032.77	-414,629,07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0	1,2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0	1,4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35,613,636.00	937,746,3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100,790.93	89,999,351.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593.68	2,528,41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731,020.61	1,030,274,13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31,020.61	382,725,86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3,00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69,437.60	-124,918,91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4,433.81	249,813,34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63,871.41	124,894,43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89,738,296.54		91,100,533.52		175,657,713.25	2,733,538,24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18,783.77		-19,718,783.77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89,738,296.54		110,819,317.29		155,938,929.48	2,733,538,24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8,353.77	-		21,246,415.20		15,128,277.91		-41,082,026.86	-4,935,687.52
(一) 净利润							45,220,293.11		-14,819,718.63	30,400,574.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220,293.11		-14,819,718.63	30,400,574.4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8,353.77	-		-		-		-14,471,646.23	-14,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28,353.77							228,353.77	-
(四) 利润分配					21,246,415.20		-30,092,015.20		-11,790,662.00	-20,636,2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46,415.20		-21,246,415.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845,600.00		-11,790,662.00	-20,636,262.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533,348.85	-		210,984,711.74		125,947,595.20		114,856,902.62	2,728,602,558.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77,997,130.84		95,329,269.18		183,157,018.73	2,733,525,1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	177,997,130.84	-	95,329,269.18	-	183,157,018.73	2,733,525,12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741,165.70		15,490,048.11		-27,218,089.25	13,124.56
(一) 净利润							27,231,213.81		-15,427,427.25	11,803,786.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231,213.81		-15,427,427.25	11,803,786.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1,741,165.70		-11,741,165.70		-11,790,662.00	-11,790,6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41,165.70		-11,741,165.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1,790,662.00	-11,790,662.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89,738,296.54		110,819,317.29		155,938,929.48	2,733,538,24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0.00		189,738,296.54		278,157,381.14	2,744,568,4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0.00		189,738,296.54		278,157,381.14	2,744,568,48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1,246,415.20		182,372,136.81	203,618,552.01
（一）净利润							212,464,152.01	212,464,152.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0.00		212,464,152.01	212,464,152.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21,246,415.20		-30,092,015.20	-8,845,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246,415.20		-21,246,415.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845,600.00	-8,845,6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0.00		210,984,711.74		460,529,517.95	2,948,187,03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172,486,889.86	2,627,156,82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172,486,889.86	2,627,156,82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741,165.70		105,670,491.28	117,411,656.98
（一）净利润							117,411,656.98	117,411,656.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411,656.98	117,411,656.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1,741,165.70		-11,741,165.70	-
1.提取盈余公积					11,741,165.70		-11,741,165.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89,738,296.54		278,157,381.14	2,744,568,48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